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景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向受理案件之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：一、所涉及之法令。二、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，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。三、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。四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。前項聲請，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。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受理第1項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得向本院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者，以聲請時已有案件繫屬於本院刑事庭各庭且尚未審結之當事人為限，此觀該條第1項規定「各庭審理案件期間」即明；且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如欲提出聲請，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。倘聲請人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之當事人（即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），或雖為當事人惟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，或聲請時現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依上開說明，均不得聲請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；若仍提出聲請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卷查，本件聲請人楊景文因告訴被告曾國裕涉嫌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79號案件審理後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改判諭知不受理，已於同年11月9日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、23頁）。聲請人雖聲請本院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，惟其僅係該案之告訴人，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之當事人，又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，且該案早已確定，亦從未繫屬於本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